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2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譽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張譽馨提起本件訴訟，然起訴狀上雖載明其姓名、地址「桃園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及手機門號特定被告，惟未提出年籍、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本院依職權於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系統，以姓名「張譽馨」及籍設桃園市為條件查詢結果共計6筆，且均無符合設籍於系爭地址者，並以系爭地址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設籍系爭地址者亦不包含被告，復依職權查詢原告所載手機門號使用者資料，該門號亦非被告所申請使用，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門號查詢結果附卷可參；再者，原告雖陳明係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之交通事故資料得知被告資料，然經該分局函覆本件事故為事後報案，故事故資料僅記載報

案人姓名，其餘當事人均不詳，亦有該分局函文暨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在卷可按，故難認有何特定被告之資料可稽，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即被告張譽馨之正確年籍及送達地址，自無法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以進行訴訟程序，堪認原告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對於被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